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澄溝（即陳岳峰）

代 理 人 洪政國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進淵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 定 代 理 人 侯金英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 定 代 理 人 龐德明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 定 代 理 人 俞宇琦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4 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澄溝（即陳岳峰）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17日
07 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2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3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4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5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16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17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
18 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
19 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
20 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21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2 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項、第45條第 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3
25 ,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
26 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3,834,575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6
27 14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95年7月10日起，分100期
28 、利率0%、月付32,417元，惟因伊當時每月薪資41,667元，
29 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後，實無力繳納協
30 商款項而於繳納 7期後違約未繳款，是伊毀諾係因伊工作收
31 入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存摺影本、薪資資料、95協商協議書及存摺影本附卷可稽。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其當時工作收入不高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19

20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官 顏世傑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17日公告。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蔡柏倫